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计划于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8月31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35,8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IPO前取得:943,2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鹏程	0	0%	2022/3/5-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35,822股	943,289	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吴鹏程先生因股价一直未达到预计减持的心理价位,所以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吴鹏程先生因未实施减持,所以未达到实施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金国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孙金国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孙金国	大宗交易	2022.8.29	7.18	2,531,000	0.25%
		2022.8.31	7.50	2,790,000	0.28%
小计				5,321,000	0.53%

孙金国先生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金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 年3月8日。2022年3月8日至本次大宗交易前,孙金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金国	合计持有股份	56,428,461	5.63%	51,107,461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28,461	5.63%	51,107,461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孙金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孙金国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文字互动通道将于2022年9月8日15:00-16:30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5: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宏亮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吉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5:00-16:3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加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箱:ir@juneyaoair.com

联系人:王断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78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2%,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17,400,000	否	否	2022/8/30	2023/9/1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30	1.40	自身经营
合计	/	17,400,000	/	/	/	/	/	11.30	1.40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8月30日的股本总数1,246,342,43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47,480,000	64,880,000	42.14	5.21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60,380,000	77,780,000	40.52	6.24	0	585,365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3%,限售期为24个月,将于2022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200,000,000股增加至201,726,5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目星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2393%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	1.2393%	2,5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500,000	24
合计		2,5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5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0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组织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日核发的柏飞电子《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柏飞电子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安排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电科数字已合法直接持有柏飞电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二节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电科数字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12,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99,729	99.9262	113,176	0.07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119,541	96.4990	113,176	3.50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萌、李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红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1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8月31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31日。

2、授予数量:49.10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8.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3人)